

# 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8月15日，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1900L169881244），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11A-201号（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：北纬 $22^{\circ}46'0.81'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6'4.40''$ ）。项目总投资40万元，占地面积9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5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布网、布袋的加工生产，年产布网120万个、布袋120万个。

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东环建【2018】11363号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1）废水

**生活污水：**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COD<sub>Cr</sub>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NH<sub>3</sub>-N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。

**水帘柜废水：**项目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，项目每3个月将收集后的水帘柜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

**水喷淋用水：**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“水喷淋+UV光解催化装置

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喷淋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## （2）废气

**割布工序：**项目割布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。项目割布工序设置机械抽风装置，加强车间通排风，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

**热压工序：**项目热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。项目将热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与喷胶、贴合工序废气一起引至同一套“水喷淋+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使生产车间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**喷胶、贴合工序：**项目在喷胶、贴合过程中由于水性喷胶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会有有机废气产生，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。项目将喷胶、贴合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喷胶、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“水喷淋+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，总 VOCs 的排放浓度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。同时员工应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要求，保证员工身心健康。

## （3）噪声

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制加工时设备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75-85dB (A)；辅助设备（空压机）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80~90dB (A)；车间机械通风、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级为 70-75dB (A)。

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改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 2、废水

**生活污水：**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<sub>Cr</sub>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NH<sub>3</sub>-N 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**水帘柜废水：**项目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**水喷淋用水：**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水，不外排。

## 3、废气

**割布工序：**项目割布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。项目割布工序设置机械抽风装置，加强车间通排风，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

**热压工序：**项目热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，项目将热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与喷胶、贴合工序废气一起引至同一套“水喷淋+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使生产车间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**喷胶、贴合工序：**项目在喷胶、贴合过程中由于水性喷胶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会有有机废气产生，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，项目将喷胶、贴合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喷胶、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“水喷淋+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

后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。同时员工应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保证员工身心健康。

#### 4、噪音

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####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##### (1) 废水

项目建成后不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水帘柜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# (2) 废气

喷胶、贴合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二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标准；热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割布工序所产生的烟尘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##### (3) 噪声

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。

#### 六、验收总结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经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- 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- 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2019年8月15日

序号	姓名	公司名称	会签信息
1	罗何强	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	电话: 13423326485 身份证号码: 452331197708270312
2	李俊业	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	电话: 18575351249 身份证号码: 420804198910300816
3	刘静华	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	电话: 13652672510 身份证号码: 452528198110165160
4	邹小林	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电话: 15013958906 身份证号码: 43073219841153223

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

2019年8月15日

